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 
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

发行结果公告

发行人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（2021）3900 号文注册。根据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公告》，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不超过 5 亿元（含 5 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 100 元，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。本期债券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牵头主承销商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、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担任联席主承销商。

本期债券发行时间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，本期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5 亿元，票面利率为 2.99%，认购倍数为 1.00 倍。具体发行情况如下：

1、网下发行

本次债券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比例为 100%，即 5 亿元；最终网下实际发行数量为 5 亿元，占本次债券发行规模的 100%。

2、发行人关联方国家电投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认购本期债券 20,000 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除上述情况外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 5%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

3、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合计参与认购并获配 7,000 万元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同时为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）认购本期债券 7,000 万元，报价公允、程序合规。除上述情况外，本期

债券其他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的认购。

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及《关于规范公司债券发行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等各项有关要求。

特此公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3年12月11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 12月 1日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1 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绿色乡村振兴公司债券（专项用于碳中和）（第一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签章页）

